• 345 買賣契約

- 出賣人之義務(重點)
 - 348(出賣人之義務,主給付義務)
 - 相關規定
 - 債務不履行(債總)
 - 給付不能
 - 給付遲延
 - 不完全給付
 - 瑕疵擔保之義務(債各)
 - 權利 之瑕疵擔保
 - 物 之瑕疵擔保
 - 要件(354~356)
 - 354 出賣人交付時不能有瑕疵
 - 355 買受人須善意無重大過失
 - 356 買受人須盡從速檢查之義務
 - 效力(法律效果 359 360 364)
 - 359 減少價金(主要)
 - 對價衡平
 - 若契約目的不達,則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
 - 360 損害賠償 請求權
 - 僅有兩個情況可以主張
 - 保證品質之瑕疵
 - 故意不告知瑕疵
 - 364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生活上最常行使之權利)
 - 生活上一般為 種類物 (替代物)
 - 若 種類物買賣,則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除斥期間
 - 365
 - 365--1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 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
 - 此 條文用於359,非360、364
 - 物之瑕疵擔保權利 之消滅
 - 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買受人之權利)
 - 交付時起經過五年
 - eg
 - 仲介賣房子 聲稱 房子保固五年,其實是物之瑕疵擔保 之除斥期間,五年過後, 出賣人即不負擔保責任
 - 365--2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 法諺
 - 故意 可以合理化所有賠償責任
 - 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
 - 故意不適用
 - 交付時起經過五年
 - 無論是否故意皆適用
 - 債各關於瑕疵擔保之規定
 - 任意規定
 - 民法90%以上皆為任意規定
 - 補充法
 - 可以契約特約排除
 - 366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 原則
 - 可以特約排除
 - 例外
 - 故意不告知時,無法特約排除

- 明明 348(出賣人之義務,主給付義務) 已經有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可以處理,為何還要加上瑕疵擔保之規定?
 - 瑕疵擔保之性質
 - 雖然條文採擔保說, but 實務見解/學者通說目前朝履行說發展
 - 擔保說(雖然條文採 擔保說)
 - 立法者認為瑕疵擔保(無過失)與債務不履行(可歸責)性質不同,故所有法條皆為擔保說
 - 出賣人不一定是標的物之製造者,故賣的標的物有瑕疵不一定可歸責出賣人
 - 在瑕疵擔保上(擔保說,立法),無瑕疵修補請求權
 - 359
 - 減少價金
 - 解除契約
 - 360
 - 損害賠償
 - 364
 - 交付無瑕疵之物
 - 在債務不履行上(履行說),有瑕疵修補請求權
 - 不完全給付
 - 準用給付遲延
 - 瑕疵可修補
 - 準用給付不能
 - 瑕疵無法修補
 - 履行說(but 實務見解/學者通說 目前朝 履行說 發展)
 - 出賣人有義務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
 - 可歸責於出賣人之思路
 - 非聚焦於標的物瑕疵發生之時間點,而是聚焦於出賣人故意或過失未盡注意之義務(明知或過失不知有自始瑕疵)
 - 明知
 - 主觀上,具歸責事由(當然亦未依債之本旨)
 - 過失不知
 - 客觀上,未依債之本旨
 - 違反債之義務群之一, 皆屬債務不履行
 - 債之義務群
 - 主給付義務
 - 從給付義務
 - 附隨義務
 - 出賣人之說明、通知、保管、注意義務屬 ==附隨義務 or 從給付義務==
 - 故債務不履行,標的物本身不一定有瑕疵
 - 瑕疵擔保 為 債務不履行之一
 - 瑕疵擔保之規定僅為 債務不履行之特別規定
- 買受人 是否有拒絕受領權?
 - 瑕疵擔保何時發生
 - 交付後
 - but 尚未交付前,是否可以主張瑕疵擔保?
 - 亦可以主張
 - 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
 - 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
 - 經買受人催告,卻不補正,而進行同時履行抗辯,避免往後法律關係趨於複雜
 - 235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 提出
 - 給付
 - 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 於債權人不配合受領時,為免除延遲責任之法律行為
- 買受人 是否有同時履行抗辯權?
 - eg
 - 甲物 345 買賣契約 乙 錢
 - 甲 瑕疵物 761 交付 乙
 - 甲對乙可以主張367(買受人之義務)請求價金之權利
 - 乙 對 甲 可以主張 348 (出賣人之義務) 與 <mark>瑕疵擔保</mark>之權利

- 瑕疵擔保之權利
 - 359
 - 減少價金
 - 解除契約
 - 360
 - 損害賠償
 - 364
 - 交付無瑕疵之物
- 瑕疵擔保 並非主給付義務
 - 主給付義務(故有且必備)
 - 348 (出賣人之義務)
 - 761 交付
 - 367 (買受人之義務)
- 同時履行抗辯
 - 誠信原則之具體化例子
 - 同時履行抗辯
 - 情事變更 227-2
 - 瑕疵擔保雖非主給付義務,but 使履行利益最大化(從給付義務)
 - (瑕疵擔保(360、364) 與 給付價金) 擁有 類推適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所應具備之要件
 - 符合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之立法目的 (**誠信原則**) 者
 - 經濟上(給付上)有牽連性
 - 細節
 - 瑕疵擔保之權利
 - 形成權
 - 359
 - 無須對方同意,故無所謂同時履行抗辯
 - 請求權
 - 360 \ 364
- 自始瑕疵 是否構成 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
 - 自始瑕疵
 - 不構成不完全給付
 - 否定說(瑕疵擔保之 擔保說,條文)
 - 主張
 - 出賣人不一定是製造者,自始瑕疵 ==不一定可歸責於 ==出賣人
 - 構成不完全給付
 - 肯定說(瑕疵擔保之 履行說,實務見解/學者通說 目前發展方向)
 - 主張
 - 出賣人有義務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
 - 參考 履行說之 可歸責於出賣人之思路
 - 否定說(瑕疵擔保之 擔保說,條文)
 - 出賣之標的物有瑕疵
 - 出賣人應負之責任
 - 物之 瑕疵擔保(屬 無過失)
 - 與 給付價金 具同時履行抗辯權 之請求權
 - 360 \ 364
 - ==不完全給付 227(屬 可歸責 之債務不履行) ==
 - 與給付價金具同時履行抗辯權
 - 因瑕疵擔保 須交付後才會發生
 - 非給付不能
 - 非給付遲延
 - 準用 給付不能
 - 損害賠償
 - 準用 給付遲延
 - 損害賠償
 - 補正
 - 只要要件該當,可同時主張上述兩項規定
 - 要件
 - 契約成立後
 - 可歸責出賣人

- 由時間軸來討論
 - **345 買賣契約前** 發生瑕疵
 - 自始瑕疵
 - 345 買賣契約後 761 交付前 發生瑕疵
 - 嗣後瑕疵
 - 761 交付後 發生瑕疵
 - 與出賣人無關
 - 可能為自始瑕疵 或 嗣後瑕疵
 - 只要 761 交付前有瑕疵,皆要負 瑕疵擔保(無過失)
 - (擔保說)而 345 買賣契約後,才要負 不完全給付(可歸責)
 - 因為出賣人不一定是製造者,自始瑕疵不一定可歸責於出賣人,嗣後瑕疵 才可歸責於出賣人
 - (擔保說)故 345 買賣契約成立後,才有機會同時主張
 - 物之 瑕疵擔保(屬無過失)
 - 不完全給付 227(屬 可歸責 之債務不履行)
- 故 無普通、特別規定之分
 - 因若有特別規定,則優先適用
- 故屬 自由競合
 - 可同時主張
 - 無先位(特別規定)、備位(普通規定) 關係
- 否定說之缺失
 - 瑕疵發生之時間點會影響不完全給付之權利義務
 - 學者認為不妥
 - 瑕疵發生之時間點難斷定
 - 出賣人可能也不知瑕疵發生之時間點
 - 出賣人有義務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履行說)
- 肯定說(瑕疵擔保之 履行說,實務見解/學者通說 目前發展方向)
 - 出賣人有義務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
- 物之瑕疵擔保(債各) 與 不完全給付(債總)之 自由競合
 - 只要要件該當,可同時主張上述兩項規定
 - 故 無普通、特別規定之分
 - 因若有特別規定,則優先適用
 - 故屬 自由競合
 - 可同時主張
 - 無先位(特別規定)、備位(普通規定)關係
 - eg
 - 甲物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瑕疵物 761 交付 乙
 - 365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
 - 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 除非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
 - 乙 通知 甲,but 7個月後,皆無主張 359 減少價金 or 解除契約
 - 依 365 已無請求權 或 解除權
 - 乙已無法行使瑕疵擔保相關規定之權利(債各)
 - but 只要要件該當,乙 可改用 227--1 不完全給付(債總) 準用 256(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契約)
 - 256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 因物之瑕疵擔保(債各)與不完全給付(債總)為自由競合之關係
 - 規範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法律效果 皆不同
 - 物之瑕疵擔保
 - 對價衡平
 - 不完全給付
 - 以可歸責為必要
- 瑕疵擔保相關之重要契約
 - 買賣契約
 - 瑕疵擔保 與 不完全給付 屬 自由競合
 - 承攬契約
 - 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 非屬自由競合(待解說)
 - 而屬 特別規定 與 普通規定
 - 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 為不完全給付 之特別規定

故若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 罹於除下期間,則無法使用不完全給付

- 買受人之義務(只有一條)
 - 367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 eg
 - 甲物 345 買賣契約 乙 (不在家)
 - 乙(不在家)
 - 234 受領遲延
 - 對己義務(不真正義務)
 - 不以可歸責為要件
 - 立法目的
 - 降低債務人之義務
 - 可能同時該當 229 給付遲延
 - 因 買受人有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雖名為受領, but 仍屬 主給付義務)
 - 把受領標的物 視為 買受人之主給付義務之一
 - 對他義務(真正義務)
 - 以可歸責為要件(前提,因 爲債務不履行)
 - 可歸責
 - eg 不記得
 - 會同時發生 234 受領遲延、229 給付遲延
 - 不可歸責
 - eg 颱風天
 - 只會發生 234 受領遲延
 - 該當<mark>給付遲延</mark>之意義
 - 債務人 可對 債權人解約
 - 因受領遲延 僅為不真正義務,無法進行解約
 - 解約程序
 - 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 定相當期限催告
 -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危險移轉

- 危險負擔
 - 危險之實現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時(***前提),則該由何人負擔
 - 於債總之給給付不能學過,只是未進行關聯此概念
 - eg
 - 甲物 345 買賣契約 乙
 - 丙 184 侵權行為 損毀 甲之物
 - 甲對乙有348(出賣人之義務)
 - 依 225 (給付不能之效力 免給付義務與代償請求權之發生) , 免給付義務
 - 乙 對 甲 有 367 (買受人之義務)
 - 依 266 (危險負擔-債務人負擔原則), 免為對待給付義務
 - 故 基本原則為
 - 若 雙方皆不可歸責
 - 則 225(債務人(出賣人)免給付義務產生給付危險,由買受人承擔) + 266(債權人(買受人)免對待給付義務產生價金危險,由出賣人承擔)
 - 分為
 - **225(債務人(出賣人)免給付義務 產生 給付危險,由買受人承擔)
 - 因不可歸責於 債務人事由 陷於給付不能時,債權人 能否請求債務人 重新另為給付
 - 依 225 , 給付危險(給付不能實現)由買受人承擔,不得向出賣人請求另為給付標的物
 - **266(債權人(買受人)免對待給付義務產生價金危險,由出賣人承擔)
 - 因不可歸責於 雙方當事人事由時,一方之給付不能者,他方是否仍應為對待給付
 - 依 266, 價金危險(價金不能實現)由出賣人承擔,不得向買受人請求另為給付價金
- 危險(負擔)移轉
 - 373 (*標的物利益與危險之承受負擔)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移轉的是 價金危險(由出賣人 移轉到 買受人)
 - 給付危險(給付不能實現)一直都是由買受人承擔
 - 法諺
 - 利益之所在,危險之所歸

- 225(給付危險,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367(買受人之義務)
-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危險(負擔)移轉的時間點是契約自由之範疇
 - 原則
 - 交付時
 - 例外
 - 契約另有訂定
- 提前危險(負擔)移轉之情形
 - 374(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標的物危險之負擔)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
 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 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
 - 運送之人
 - 本身之員工
 - 承攬運送人
 - 委外之快遞
 - 225(給付危險,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367(買受人之義務)

以上為買賣契約

以下為贈與契約

- 贈與契約
 - 無償契約、單務契約、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
 - 降低債務人之義務
 - 贈與人之撤銷權
 - 任意撤銷權 408 (*毀約權)
 - 408--1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 動產
 - 交付前
 - 不動產
 - 登記前
 - 408--2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 附負擔之贈與 不履行負擔之撤銷權 412
 - 故意侵害行為等之撤銷權 416、417
 - 416
 - 416--1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 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416--2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認之表示者,亦同。
 - 債務不履行之特別規定
 - 409
 - 409--1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 前條第二項 (408--2)
 - 若非 408--2,則無所謂給付遲延,因可隨時取消贈與
 - 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 給付不能
 - 指贈與之給付不能 410
 - 給付不能時,僅能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 409--2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410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 瑕疵擔保之特別規定
 - 411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